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嘉容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aatomato31@mail.tainan.gov.t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1135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(1135291A00_ATTCH1.doc、1135291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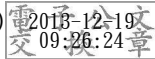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，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12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5838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與修正後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各1份。
- 二、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離島地區部分由原分四級支給修正為分三級支給。修正後離島地區第一級基本數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840元、第二級基本數額為7,730元、第三級基本數額為9,790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1021135291